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7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陳品臻

被告 梁雅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豐小字第85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2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221元自民國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